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陳玟君
聯絡電話：02-87712066
電子郵件：wenchun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計字第1130804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68697_1130804621_113D2014033-01.pdf、
1131068697_1130804621_113D2014034-01.pdf)

主旨：檢附本部預告訂定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草案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4月26日台內國字第113080352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，以及本部國土管理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lma.gov.tw/>，可由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」連結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